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伍伍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外籍學生辦法

各級學校課外運動及勞務服務實施辦法大綱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法規

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澈查蘇浙皖三省境內(上海除外)各主要都市

商民非法囤積大量主要物資起見特於各省政府或特別市

政府所在地分別設置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各縣市政府所

在地分別設置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分會

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得稱某某省物資調查委員會分會得

稱某某物資調查委員會某某縣市分會

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分會之設置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當地最高行政長官為委員長設委員若干人以  
省市經濟局長省市警察局長省場政廳長行政警察專員商

院 令

行政院令(二件)

立法院訓令(一件)

部 令

教育部令(二件)

附 錄

立法院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四件)

立法院三十二年九月份人事任免表

會會長其他有關人員及經濟顧問等充任為原則

分會以縣長或市長為委員長設委員若干人以該縣警察局

長經濟分局長商會會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充任為原則但行

政警察專員所在地以行政警察專員為委員長縣長或市長

為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會委員長及委員均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

依前條規定任命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主要物資囤積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防止囤積對象之建議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設置調查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參加各機關

職員中調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設秘書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審計文稿及辦

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設左列二組辦理總調查事項

一、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二、調查組 辦理調查統計審核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設組長二人組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秘書組長組員均由委員長委派或向關係機關聘充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調查田積物資時得派調查官會同參加關係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各參加關係機關對於當地物資調查委員會及分會一切調查工作應派員負責協助進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向各關係機關徵集田積有關之資料時各關係機關應儘速負責供給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查出田積之物資應將囤積人及囤積之物資分別依法處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得派調查官檢査任何廠礦公司行號及個人之物資及簿據帳冊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由委員長隨時訂期召集開會委員必須親自出席調查官經委員長指定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外籍學生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教育部公布

一、專科以上學校得招收程度相當之外籍學生

二、外籍學生報名投考除應另繳所屬國主管機關出具之身份證明書及留學證明書外所有報名及考試與本國學生一體辦理

三、外籍學生入校肄業須由其駐在該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官爲之保證

四、外籍學生在公立學校肄業除照章繳納各費外并應繳學宿等費其數目由各校自行酌定

五、各校對於外籍學生之管理應與本國學生同樣辦理

六、各校外籍學生之考試升級及畢業與本國學生受同樣待遇

七、各校外籍學生如係經特別考試或特許入校肄業者一律稱爲特別生

八、各校特別生之數額由各校於每年招考新生之時呈請教育部分核定此項特別生不能取得畢業資格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級學校課外運動及勞働服務實施辦法大綱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公布

一、爲鍛鍊學生身心起見特別定各級學校課外運動及勞働服務實施辦法大綱

二、各級學校應將全體學生分爲二組每組每週實施課外運動二次勞働服務一次時間以一小時至一小時半爲原則

三、課外運動同組學生以分別練習各種體育運動爲宜

四、勞働服務範圍規定如左

(一)小學生之勞働服務爲整理全校場地農事實習等

(二)中學生及大學生之勞働服務爲整理全校場地農事實習修築道路開闢田園疏濬河道等

五、各校課外運動及勞働服務應指定導師指導之

六、課外運動與勞働服務學生若有特別事故不得請假

七、女生之勞働服務須視其身心發育狀態減少其運動量

八、學生出席課外運動與勞働服務之勤惰應由人體育明或分數內

九、工農科體育科得視情形減少課外運動及勞働服務之時間

十、勞働服務所用工具於學校經濟可能範圍內儘量購備之

十一、課外運動及勞働服務實施細則由各校依照本大綱另定之

十二、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馮宗堯呈請行政院院長林彪呈請任命呂仰伯王誠鑾署行政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馮 宗 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馮宗堯呈請最高法院院長張昭呈為最高法院書記官管理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馮 宗 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參贊武官公署參贊武官劉勉著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區卓山著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陳海空軍軍械所少校秘書楊載極著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專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九十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本年十月八日會海軍四字第二九八號呈一件：為呈送軍事委員會特派駐華北委員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請圖樣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院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六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茲制定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三六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政字第五四七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一七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陳澤長呈為適合實際需要擬請修正衛生署組織法擬具修正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先行照辦，並咨立法院併案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衛生署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送衛生署原呈及上項修正條文案請貴院併案審議見復，至禱公鑒。」

等由，並附抄送衛生署原呈及衛生署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各一份，准此，查衛生署組織法草案一案，前奉 府令發交審議下院遵經飭議該委員會審查具報，編列議程未及開議在卷，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即便併案重行審查具報以憑核辦。

此令。

計抄發衛生署原呈及衛生署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各一份

院長 陳公博

部令

教育部令 布字第二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茲制定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外籍學生辦法公布之。此令。

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外籍學生辦法(見法規欄)

部長 李璽五

教育部令 布字第二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各級學校課外運動及勞務服務實施辦法大綱公布之。此令。

各級學校課外運動及勞務服務實施辦法大綱(見法規欄)

部長 李璽五

附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杭錦籌 錢九敏 雷開球 華善超 黃起中 廖慶

龍 蘇理平 周匡 朱奮敏 吳國南 周錦

趙新華 會 歷 王壽麟 林國村 周正己 鄭誠

委員出席 三十六人  
 一 伍冠宇 魯鏡 艾魯瞻 岑德成 徐國楨  
 許顯文 王爾生 韓清健 孫濟武 黃慶中 郭文  
 節 李其光 孫伯山 孫琢齋 朱大章 曹禮源  
 龍沐勛 袁國康 謝崇勛

委員缺席 三十六人  
 孫桂三 朱兆新 溫子振 蔣嘯士 楊景斌 趙基  
 雷 通濟白 顧 湘 張 曙 羅恩承 張 桐  
 武輔卿 陳子棠 張福增 紀 華 張士傑 陳伊  
 炳 陳大勳 李其綱 丁政言 游 志 賀之才  
 張恩祥 黃曜賓 二十四人

其他事項 本大會討論軍事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經二讀會照  
 案在修正案通過修正軍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及組  
 織系統表案經二讀會照案在案通過修正船舶登記法  
 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條文案經二讀會照案在修正  
 案通過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行略三讀會  
 之程序修正餘部組織法案經一讀會大體討論未能  
 議畢於同日上午十一時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昭明  
 議事科長 范永祥  
 總務事項 范永祥

張國仁 徐亞生  
 連記長 楊西園

一、宣讀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發給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華北物資物價處  
 理委員會食糧管理局組織規程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物資平衡

資金融用委員會組織規程附則知照

三、准行政院咨送司法部現編修委員會組織規程現編案

四、國民政府先後令發高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該條例第三條

及第四條第五條文防院知照

五、國民政府先後令發警察保安隊及稅警需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暨

將該暫行辦法增加路警名稱並修正有幾條文防院知照

六、國民政府令發最高國防會議組織條例修正該條例知照

七、國民政府先後令發江浙兩省乾餉特指改爲從價徵收暨修正江浙兩

省徵收乾餉特指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防院知照

八、國民政府先後令發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及收買獎稱暨修正該實

施要綱第二條條文防院知照

九、國民政府先後令發取締辦理法律事務暫行條例暨修正該暫行條例

第四條條文防院知照

十、國民政府令發臨時偽造法幣治罪暫行條例防院知照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華北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  
 決 議 照案查修正案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華北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八條條

文及組織系統表案  
 決 議 照案查案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經濟法制三委員會同呈報華北修正船舶登記法第六十

二條第六十三條條文案  
 可決人數 全體

表決方法 無異議

二、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華北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八條條

文及組織系統表案  
 決 議 照案查案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經濟法制三委員會同呈報華北修正船舶登記法第六十

二條第六十三條條文案  
 可決人數 全體

118 1932 >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一、上海趙志良與大易公司投租部因請求確定租額期限及租額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華少雲與大中央製糖廠因請求交付貨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張國棟與聯益房屋公司因請求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江蘇沈玉麟與陳乃康因請求交付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林瑛鳳與林芳肥因請求交付扶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與文種植公司與許輔庭祖等因請求交還田畝一部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與文種植公司與許輔庭祖等因請求交還田畝假執行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十月四日

一、湖北郭仁山因竊盜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一、江蘇趙長發自訴趙彭年等偽造文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顧建輝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一、廣東高一分院謝孝慈因被告姦姦犯等背信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准予駁回附帶民事訴訟上訴部分撤銷

一、廣東高一分院謝孝慈因自訴姦姦犯等背信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步啓雲因妨害家庭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劉九根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立法院人事任免表三十二年九月份

科 員	職 別	姓名	官 等	免 職 日 期	免 職 原 因
科 員	陸大鈞	委任一級	九月十五日	另候任用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 埠 五 分  
外 埠 一 角

定 半 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三元六角  
外埠國幣七元二角

定 一 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暫定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 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 三 五 出版